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职工慰问标准（暂行）**

（讨论稿）

（拟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）

根据市总工会《上海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沪工总财[2018]96号）办法以及市总工会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委、市安监局等五部门《关于加强服务职工经费保障的意见》（沪工发[2017]7号）相关规定，对本校教职工慰问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拟暂行标准 | 新规定 | 拟调整 | 备注 | 经费支出途径 |
| 患病住院慰问 | 一般疾病 | 500元慰问金。+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1000元慰问金+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1000元慰问金+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 | 慰问金福利费支出，慰问品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重大疾病 | 重病1000元慰问金。另可购买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2000元慰问金+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2000元慰问金+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重病确认的标准参照市总职工互助保障相关标准。首次确诊慰问1次。 | 慰问金福利费支出，慰问品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女职工生育慰问 | 首次生育 | 500元慰问金。另可购买200元以内慰问品。 | ≦800元标准实物 | 800元标准实物 |  | 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二胎 | ≦1000元标准实物 | 1000元标准实物 |  | 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身故慰问 | 教职工 | 500元慰问金 | ≦3000元+200元以内慰问品 | 3000元+200元以内慰问品 |  | 慰问金福利费支出，慰问品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直系亲属 | 500元慰问金 | ≦1000元+200元以内慰问品 | 1000元+200元以内慰问品 |  | 慰问金福利费支出，慰问品工会活动费支出直系亲属（配偶、子女、夫妻双方父母） |
| 生日慰问 |  | 250元生日蛋糕券 | 300生日蛋糕券 | 300生日蛋糕券 |  | 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元旦春节帮困慰问 |  | 2000元以内慰问金 |  | 2000元以内慰问金 | 由工会委员会专题会议讨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 | 福利费支出或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防暑降温慰问 |  | 200元慰问品 |  | 400元以内慰问品\* | 假日在岗工作一定天数，具体标准根据年度福利费使用及慰问规模有工会委员会议讨论决定。 | 福利费支出或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家庭困难或突发事件慰问 |  | 1000元以内慰问金  |  | 2000元以内慰问金  | 由工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。 | 福利费支出 |
| 教职工结婚慰问 |  | 500元 | ≦800元标准实物 | 800元标准实物 |  | 工会活动费支出 |
| 教职工退休慰问 |  | 500元纪念品 | ≦1000元标准实物 | 1000元标准实物\* |  | 福利费支出 |

另：工会经费节日慰问执行方案

2018年度会员节日慰问制度规定：工会当年留成经费的50%可用于发放节日慰问品。

本年度，工会留成经费为：114.576万元，按照50%，665名会员计算，人均约为860元/人。

按照去年做法，今年安排春节、端午及国庆三次慰问品发放。额度分别为：春节450（已执行），端午200，中秋国庆210元。